

切結書

本人報考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科代理教師甄選，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若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有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情事或曾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案者。
- 四、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
- 三、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四、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五、現役軍人經錄取聘任後，無法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退伍證明文件時，無異議由受聘學校逕行解聘。
- 六、經本校錄取後，無法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新進教師訓練或其他活動者。

此 致

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